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与农工商超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工商超市”）就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非主营资产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的便利”）81%股权的事项签订了意向书。

本公司及农工商超市原则性意向如下：

1、在履行必要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、农工商超市及可的便利的相关权力机构作出决议）后，本公司将向农工商超市转让所持有的可的便利 81%的股权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款将在参照经评估后的可的便利净资产的基础上，由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。

3、意向书为双方就转让可的便利股权达成的原则性意向，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本，将在获得可的便利净资产评估结果后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。

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农工商超市的控股股东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农工商超市合计 80%的股权，如本次股权转让得以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，并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